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895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9日

商 标

诗画龙门

申请人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北桥东龙门文保中心三楼301-304房间

代理机构 河南中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流动图书馆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演出；娱乐服务；导游服务；动物园服务；组织彩票发行